**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博白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编制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YLZC2020-G3-230140-GXZJ**

**招标单位：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告 1

第二章：服务采购需求 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式） 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博白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YLZC2020-G3-230140-GXZJ）招标公告**

受博白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博白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经费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博白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经费
2. 项目编号：YLZC2020-G3-230140-GXZJ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G3-62285-001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博白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服务，凡在林地上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的林木，必须编制采伐限额，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四、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登录政采云免费获取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以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on/）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11-7190。

八、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9月4日10时00分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出席；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依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路036号

项目联系人：吴文蔚 电话：13669457737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大转盘工商银行三楼

项目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775-866990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5-8331612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0年8月13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博白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经费

**项目地点：**博白县。

**编限范围：**

凡采伐林地上胸径5厘米(含5厘米)以上的林木，必须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禁止采伐的森林和林木，农村居民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毛竹、非规划林地及占用征收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限额编制和管理范围。

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其划定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成果为基础，并衔接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二、编制数据要求：**

编制“十四五”限额原则上采用广西第五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成果，并衔接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基本要求如下:

(一)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定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可直接用于“十四五”限额编制。

(二)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可在2013-2014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基础上，根据第五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小班区划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将资源数据更新到2019年底后用于森林经营方案修编。

(三)原则上执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程》( GB/T26424-2020)，并按照广西的有关技术规定开展森林资源补充调查及更新数据。同时按照《广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实施细则》开展编制工作。

**三、编限工作内容**

**(一)博白县集体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材料限额编制**

1、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及《广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收集大新县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成果、编限单位最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及相关测算参数。

2、按照要求将各编限单位的资源数据和测算技术参数提交自治区林业局专家审核。

3、使用限额测算辅助系统软件测算生长量、合理年伐量等指标，并根据博白县集体林区实际提出本单位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

4、编制博白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报告等成果材料。

**四、其它：**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1 项目咨询编制服务的价格；

1.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3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1.4 服务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且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本项目资料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3.提供团队、人员实力、规划实施方案、规划编制工作计划书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规划的基本内容和纲要、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成果目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4.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提交成果材料要求：

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须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1式10份，电子版2套）。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对本次项目的报告进行答疑的义务；

2、供应商应承诺能按时参加本次项目的技术交底工作，自收到纪要后，应在一周内按纪要完成本次项目的修改、打印、装订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报批工作，并能通过审批。

3、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

4、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5、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进行结算，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协商， 并在服务合同中明确。

2、对于未成交的投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博白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YLZC2020-G3-230140-GXZJ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方式为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开标产生的评审费用也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3 |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 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对质疑事项做出答复，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公告约定的媒体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变更公告。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9月4日10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送  交到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
|  |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9月4日10时00分止截标后，在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评标室。 |
| 8 |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公告发布媒体：**依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2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
| 14 | **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的60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的项目采购需求。 |
| 17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上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否。 |
| 18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90天。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招标代理机构。 |
| 20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   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博白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经费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博白县自然资源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政府购买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和有效身份证件。

####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审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 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 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 质疑和投诉**1、 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其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依照1.1项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书的要求
     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2.投诉

* 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及向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1.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

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通知。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四）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五）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注：▲项为必须提交的内容，未提供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 1、 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6）投标人在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

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投标人在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如是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技术文件**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大纲：

①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②服务目标；

③项目服务计划书及项目服务承诺；

④服务保证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编排)；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 1.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设备；
  2. 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2016年6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以提供同一项目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中项目服务合同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
  3. 林业项目成果奖项【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协会颁发的林业项目成果奖项的（以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以上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把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1.投标文件的包封。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以示密封。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八）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在资格审查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6）投标人在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投标人在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

章）；

▲（8）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如是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标准，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一同检查各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到场的请供提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到场的请提供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签字确认，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回；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参加开标的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 唱标；
8.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 开标会议结束。**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4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管理系统上抽取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 评标程序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未提供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未提供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6）投标人在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投标人在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审计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如是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未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综合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

核。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

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签订合同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还应支付评标过程产生的评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公共资源综合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上抽取。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商务分等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以评标报价进行评审。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六）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 二、评分办法

（一）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价格分**  **（15 分）** |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5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  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 | 15 |

|  |  |  |  |
| --- | --- | --- | --- |
|  | 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  效投标。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审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低于采购预算价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15分 | |  |
| **商务分**  **（35 分）** | 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必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级以上资 质。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资质得2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B级资质得4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A级资质得8分。 | | 8 |
| 2、类似项目业绩：2016年至今完成过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个得3分，满分18分**（以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计分）**。 | | 18 |
| 3、投标人自2016年至今荣获省级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得3分，满分9分（**以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计分**） | | 9 |
| **技术分**  **（50 分）** | 项目服务计划书及项目服务承诺 | **项目服务计划。**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说明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招标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差(0分)  没有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分析论述的计划，没有对项目工作任务、技术要求、工作成果等认识；采用的技术规范不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中(6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分析论述浅显，项目工作任务、技术要求、工作成果等认识一般；采用的技术规范不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良（13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分析论述一般，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工作任务、技术要求、工作成果等认识较到位；采用的技术规范基本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优（20分）  能够借鉴项目区同类或类似主要业绩或经验，熟悉本项目实际工作条件，对本项目工作任务、技术要求、工作成果 | 20 |

|  |  |  |  |
| --- | --- | --- | --- |
|  |  | 等认识非常到位，能够深入分析论述，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对任务完成和成果检查验收保障性强；采用的技术规范明确、完整，十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  |
| **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招标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差(0分)  没有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分析论述的计划，没有对项目工作任务、技术要求、工作成果等认识；采用的技术规范不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中(2分)  对本项目基本工作流程分析论述浅显，各阶段投入技术力量与工作量的关系分析浅显，各阶段中间成果提供时间滞后于项目业主或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  良（3.5分）  对本项目基本工作流程分析论述一般，各阶段投入技术力量与工作量的关系分析一般，各阶段中间成果提供时间基本能够满足项目业主或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  优（5分）  对本项目基本工作流程分析论述非常到位，各阶段投入技术力量与工作量的关系分析到位，有相关数据和本项目区成功案例支撑，各阶段中间成果提供时间能够满足项目业主或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 | 5 |
| **其他相关服务要求及承诺。**根据投标人对配合招标人及其他项目负责单位做出的积极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差(0分)  无承诺；或承诺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表达混乱，可信度达不到本项目要求。  中(2分)  承诺实质性内容或内容表达混乱，可信度达一般。良（3.5分）  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成果保密等提出承诺，承诺内容基本可行和可信。  优（5分）  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成果保密等  提出有实质性内容的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客观实际，可信度高。 | 5 |

|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专门负责本项目工作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计分）  一档：拟投入专门负责本项目工作技术人员15人及以上  （含），且具有正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副高级职称以上（含）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含8人）的，得20分。  二档：拟投入专门负责本项目工作技术人员12人及以上  （含），且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含）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含5人）的，得15分；  三档：拟投入专门负责本项目工作技术人员8人及以上  （含），且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含）技术人员少于2人（含2人）的，得5分； | 20 |
| **总得分** | 投标人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 | 100 |

（二）计分办法（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方案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供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称“甲方”）将规划修编项目《 》委托

（以下称“乙方”）研究。为此，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和有关事项。

#### 第二条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本项目的编制计划，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编制工作：

（一）乙方应在2020年 月 日 之前，按要求基本完成项目编制，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

（二）甲方对初步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后，乙方应在 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并提交项目最终成果草案。

（三）专家评审组在最终审定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 日之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 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项目编制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 第五条

乙方对最终成果应当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第六条**

（一）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二）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设计文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四）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设计文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五）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最终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设计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乙方所交付的规划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编制成果享有发表权和修改 权。项目完成时间以专家评审组通过之日为完成日；不组织专家评审的项目，以甲方付清全部编制经费之日为完成日。

#### 第八条

本项目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 元），其中包括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及专题审查费等。

（一）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在 年 月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其成果材料须本项目的要求按时完成， 年 月 日前全部付清项目合同款。

#### 第九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自成果验收合同之日起，质量保质期1年。

（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计成果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第十条**

甲方或者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项目经费的，乙方可以终止项目编制，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

（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延迟提交项目成果情况突出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合同，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款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4.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初审或者专家评审未通过的，甲方对剩余经费可以不予支付或者只付部分。
6. 其它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十一条**

项目组成员的组成名单，应当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项目组成员一般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十二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第十四条**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类型：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6. 投标人在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 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投标人在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 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如是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1.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在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

《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投标人在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的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如是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三、报价文件格式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 投标函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 编 ： 电 话 ：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1 | 项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元) | | | | | | | |
| 完成时间： | | | | | | | |

#### 投标说明：

注：1、分项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填写所发生费用项目。

2、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或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四、技术文件格式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技术文件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大纲：

①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②服务目标；

③项目服务计划书及项目服务承诺；

#### 技术文件目录

④服务保证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编排)；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 1.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设备；
  2. 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2016年6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以提供同一项目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中项目服务合同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
  3. 林业项目成果奖项【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协会颁发的林业项目成果奖项的（以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技术文件格式

* +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大纲【服务大纲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2. 服务目标；
       3. 项目服务计划书及项目服务承诺；
       4. 服务保证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编排)；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从业时间 | 拟任职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说明：1、“主要服务人员”是指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分项负责人； 2、表后应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其中 | | | 购买日期 |
| 拥有 | 新购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交通、办公、试验等进行分类。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2016年6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以提供同一项目的服务合同为准，其中项目服务合同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

# 林业项目成果奖项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协会颁发的林业项目成果奖项的（以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计分）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